

# 斯特纳新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奕秀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明  
项目负责人: 李平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 前言

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成立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龙王庙工业区。斯特纳新材料项目由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高新工业园长青路 1 号投资建设。项目地理坐标：东经 115°21'9.33"，北纬 22°50'43.16"。项目占地面积 7605m<sup>2</sup>、建筑面积 16843.65m<sup>2</sup>，预计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焊锡粉 800t/a、焊锡膏 400t/a、银粉 24t/a。

2020 年 6 月，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斯特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递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0 年 10 月 28 日，项目通过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取得《关于斯特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汕环函[2020]203 号。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分 2 期建设“斯特纳新材料项目”。第一期建设年生产焊锡粉 800t/a、焊锡膏 400t/a 项目；第 2 期建设年产银粉 24t/a 项目。

现第一期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开始调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受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第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6 月，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设施的建成及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根据验收监测内容，委托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01~02 日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斯特纳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斯特纳新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高新工业园长青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焊锡粉、焊锡膏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焊锡粉 800t/a、焊锡膏 4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焊锡粉 800t/a、焊锡膏 4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0.28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1		
调试时间	2021.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7.1~7.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汕尾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0.33%
实际总概算	1500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 2017 年 7 月 16 日根据环境保护部第 682 号令修订,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发布施行);</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布);</p> <p>4.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 号令,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5.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斯特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6 月编制;</p> <p>6.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斯特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编号: 汕环函[2020]203 号, 2020 年 10 月 28 日;</p> <p>7、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p>				

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F2107219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严者后，排入汕尾港。

**表 1-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	石油类	LA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100	≤20	≤20

**2、大气污染物：**

（1）本项目生产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废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D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DB44/27-2001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浓度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锡及其化合物	8.5	25	0.96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颗粒物	120	25	11.9		1.0

（2）VOCs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

**表 1-3 项目VOCs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DB44/814-201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浓度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m)			
VOCs	30	2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表 1-4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65dB(A)	≤55dB(A)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位置：**斯特纳新材料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高新工业园长青路1号，其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5°21'9.33"，北纬22°50'43.16"。项目北面为在建厂房；西面为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南面为在建厂房、东面隔长青路为其他工业厂房。
- 2、项目内容：**项目第一期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467.99m<sup>2</sup>、建筑面积13495.64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焊锡粉、焊锡膏生产项目，年生产焊锡粉800t/a、焊锡膏400t/a。

**表 2-1 项目产品构成**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	备注
1	锡粉	600	与环评一致
2	锡膏	400	与环评一致
3	银粉	24	第二期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钢筋混凝土厂房1座，建筑面积为13495.6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其中	1层为锡粉生产车间	包括锡粉生产区、包装区、原料仓库、生产办公室、产品测试室、配电房、渣料间等	各楼层布局有所变动，建筑功能与环评基本一致
		2层为锡膏生产车间	包括锡膏车间、乳化车间、产品测试室、生产办公室、会议室等	
		3层为仓库	目前用作仓库，预留做为2期银粉生产车间	
		4层为仓库	目前为空置仓库	
5层为仓库	目前为空置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综合楼	1座，6F钢筋混凝土办公楼，建筑面积为3348.01m <sup>2</sup>	未建设，第2期项目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办公生活 污水	配套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金属粉尘	设置布袋除尘系统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设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处理系统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 绿化等综合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的 金属粉尘回用于生产；包装废料交专 业固废处理公司回收利用；废 UV 光管 和废饱和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 理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 3、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现场核对数量	变化量
1	离心雾化设备	7 台	4 台	-3 台
2	粒度检测系统	1 台	1 台	0
3	平衡机	1 台	1 台	0
4	力达电动堆垛车	1 台	1 台	0
5	直读光谱仪	1 台	1 台	0
6	氧氮分析仪	2 台	2 台	0
7	140W 磁密封电机	4 台	4 台	0
8	冷却水塔	3 台	3 台	0
9	液压升降机	1 台	1 台	0
10	回流焊炉	1 台	1 台	0
11	研磨机	2 台	2 台	0
12	搅拌机	8 台	8 台	0
13	乳化机	2 台	2 台	0
14	压料机	1 台	1 台	0
15	稠度计	2 台	2 台	0
16	粘度计	2 台	2 台	0
17	高压水雾化制取银基 合金粉末设备	2 台	0 台	-2 台
18	熔化炉	8 台	8 台	0



**注：**3 台离心雾化设备和 2 台高压水雾化制取银基合金粉末设备为 2 期建设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当 2 期项目建设完成时再做验收。

**4、工作制度和生产定员：**本项目劳动员工 8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5、用水规模：**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3.4\text{m}^3/\text{d}$ ， $1020\text{m}^3/\text{a}$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

**6、其他配套设施情况：**本项目主要以电为能源，用电从当地供电主线路接线，每年耗电量约为 25 万度，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严者后，排入汕尾港。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热力蒸发损失，需定期添加，用水量约  $1\text{t}/\text{d}$ 、 $300\text{t}/\text{a}$ 。项目超高压水雾化设备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热力蒸发损失以及产品带走，需定期添加，用水量约  $0.5\text{t}/\text{d}$ 、 $150\text{t}/\text{a}$ 。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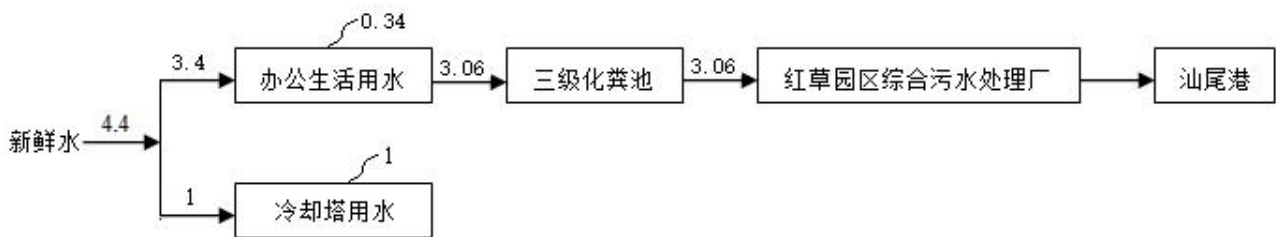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焊锡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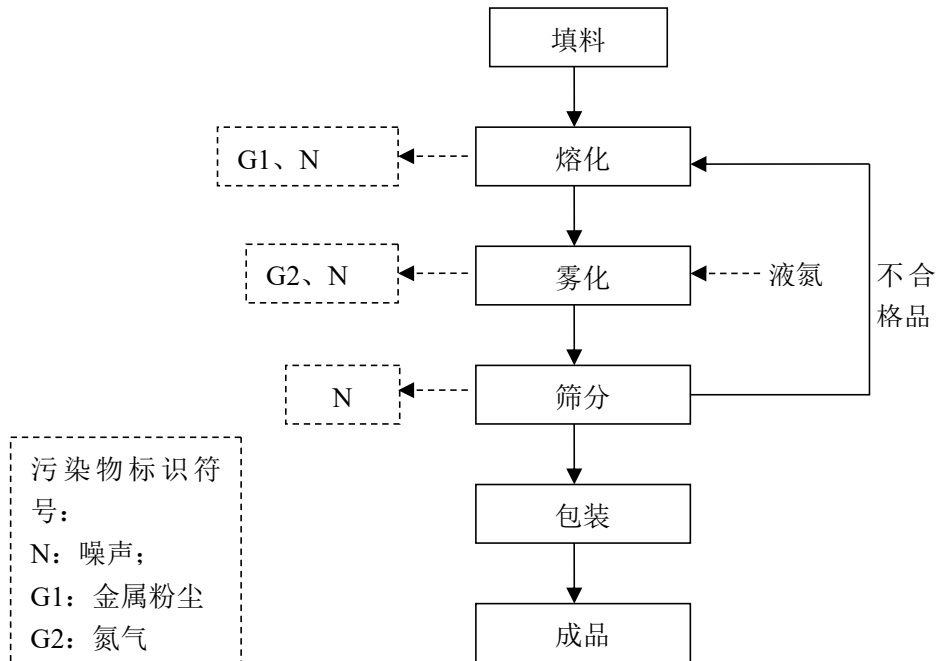


图 2-2 焊锡粉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说明：

**熔化：**项目将外购的锡锭、铍锭等通过电熔炉进行熔化成液态浆状，工作温度为 230℃，该过程产生少量的锡及其化合物。

**雾化：**熔融物通过雾化炉上敞口的小保温炉滴漏至雾化炉中，通过高速旋转使熔融物分散成不同颗粒大小的微小液滴，往雾化炉中通入氮气隔绝空气并冷却熔融物，同时通过炉内管道间接冷却水冷却，使其冷却固化成锡粉，雾化炉单独隔间中，雾化时间约为 8 小时。该过程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不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和氮气。氮气为惰性气体不发生反应，由敞口进入大气环境中，本报告不以污染物对雾化过程产生的氮气排放进行分析。

**筛分：**将粒径不符合规格的银粉筛分出来，并重新回用于熔化工序。

**包装：**按照产品规格进行包装成成品。

(2) 焊锡膏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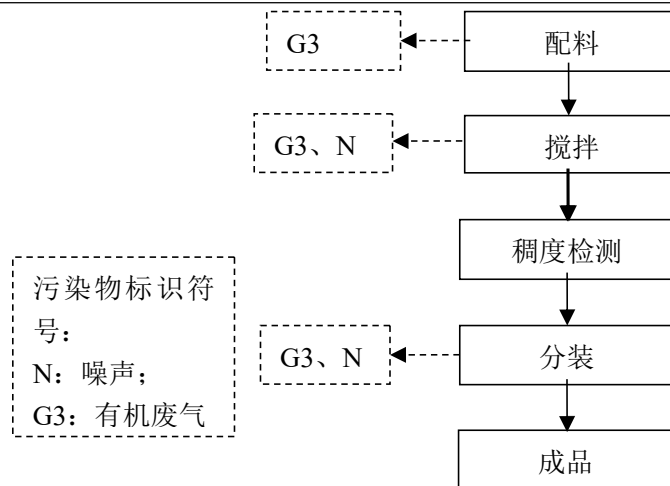


图 2-3 焊锡膏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说明：**

**配料：**企业根据配方，称取适量的锡粉、助焊剂和有机酸等原辅材料。该过程的污染物主要为助焊剂和有机酸中的挥发份散逸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搅拌：**将锡粉、助焊剂和有机酸在搅拌机中搅拌混合均匀。根据助焊剂和有机酸的物化性质，助焊剂和有机酸均为化学稳定物质，搅拌过程无需加热加压，在室温常压条件下进行，锡膏搅拌机密闭运行。因此，搅拌过程是一个简单的物理混合均质过程，期间无化学反应发生。该过程的污染物主要为助焊剂和有机酸中的挥发份散逸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及机械噪声。

**测试：**主要是抽样测试。通过回流焊炉、稠度计、粘度计等设备，测试产品的性能，验证产品的质量。

**分装：**按照产品规格进行分量、包装成成品。

###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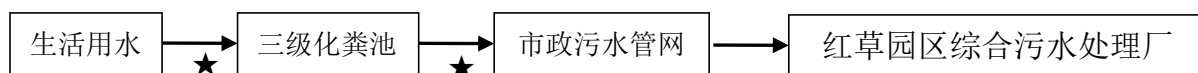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一、废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8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员工在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严者后，排入汕尾港。

废水监测布点：

在废水总排放口处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图 3-1



注：★废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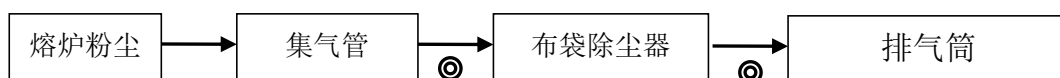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布点图

#### 二、废气

项目本项目金属原料在熔炉熔化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经设置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锡膏生产过程，助焊剂和有机酸与锡粉等在搅拌混合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经设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在布袋除尘器和“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处理后各设 1 个监测点；在厂界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布点参见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废气监测点

图 3-2 熔炉废气有组织监测布点图



注：◎ 废气监测点

图 3-3 熔炉废气有组织监测布点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间通风系统产生的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优化平面布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噪声监测连续两天进行，布点情况参见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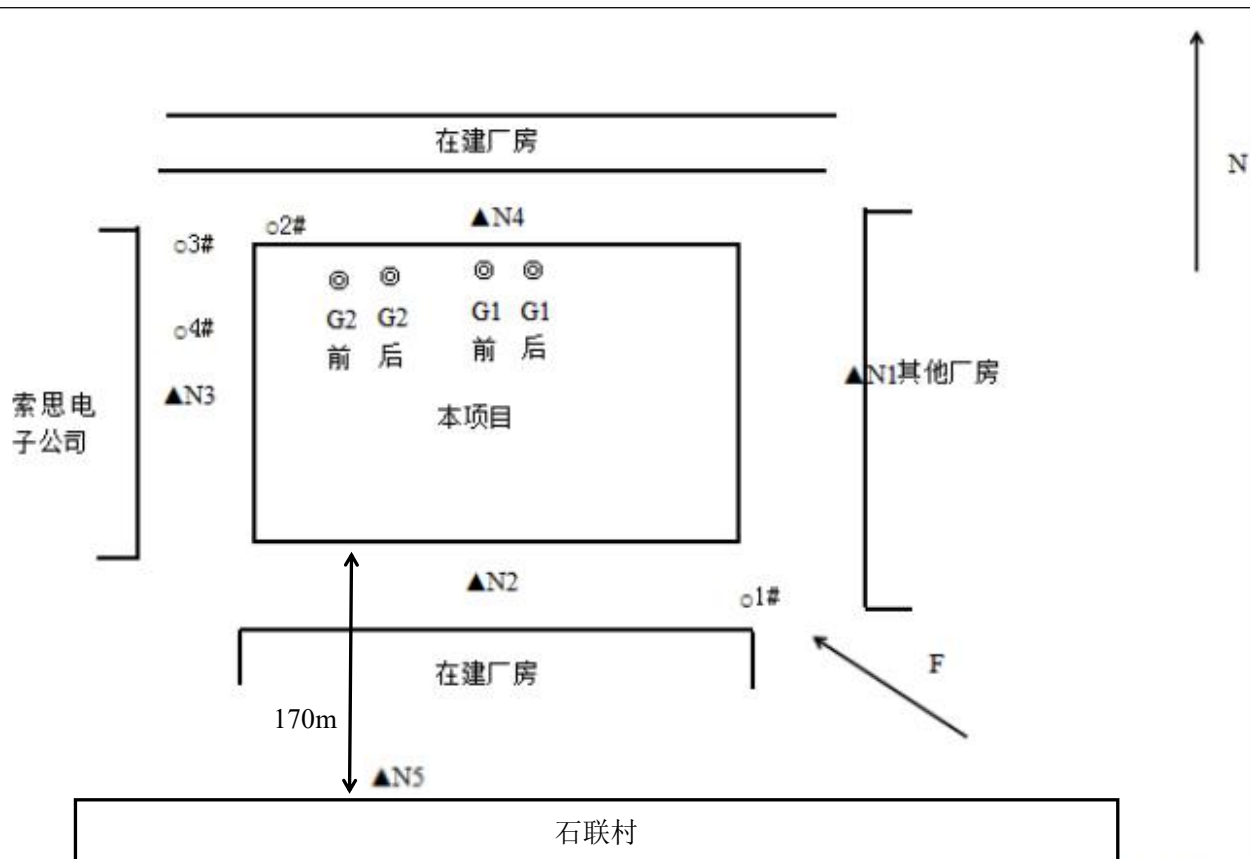
### 四、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本项目包装主要为纸箱、塑料袋等，统一收集后交专业固废回收商回收处理。

**金属粉尘：**项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其主要成分为锡、铜等金属，收集后回用于锡粉生产，不外排。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废纸、玻璃、果皮、残剩食物、塑料包装袋等。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饱和活性炭和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装置的公司处理。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图 3-4 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分为办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①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严者后，排入汕尾港,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②生产废水

冷却塔用水和超高压水雾化设备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通过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废气：

##### ①熔炉金属粉尘

本项目金属原料在熔炉熔化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经设置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②锡膏搅拌有机废气

锡膏生产过程，助焊剂和有机酸与锡粉等在搅拌混合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经设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VOCs 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的各种机械设备运转时会产生明显的噪声，建设单位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优化平面布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正常情况下，各机械设备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到的金属粉尘全部回用于锡粉生产，不外排；包装废料经收集后交专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废纸、玻璃、果皮、残剩食物、塑料包装袋等。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 UV 灯管和废饱和活性炭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斯特纳新材料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高新工业园长青路 1 号，项目占地面积  $7605\text{m}^2$ 、建筑面积  $16843.65\text{m}^2$ ，建设生产大楼 1 栋（共 5 层，包含焊锡粉、焊锡膏、银粉的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办公室、宿舍），并配套离心雾化设备、冷却水塔、研磨机、搅拌机、乳化机、压料机和熔化炉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焊锡粉、焊锡膏、银粉的生产加工，年生产焊锡粉  $800\text{t/a}$ 、焊锡膏  $400\text{t/a}$ 、银粉  $24\text{t/a}$ ，生产工艺包括熔化、雾化、脱水等。

2、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环保角度可行。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应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化工工艺产生的粉尘应由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  $25\text{m}$  排气筒排放；焊锡膏原料搅拌和产品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采用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  $25\text{m}$  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处理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料应交由专业固废回收商回收；除尘系统收集的金属粉尘应回用于锡粉生产。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收集、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3、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4、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34t/a。

5、《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8、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pH	玻璃电极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pH 计	0.1 (pH 值)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10 <sup>-3</sup> μ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2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sup>3</sup>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10 <sup>-3</sup> μg/m <sup>3</sup>
噪声	LeqdB(A)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GB 3096-2008		

### 2、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 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故在企业生活污水排口处理前后分别设置监测点，监测频率为4次/天，连续监测2天。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处理前、生活污水排口处理后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废气

项目熔化工艺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25m排气筒排放；焊锡膏原料搅拌和产品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采用UV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25m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和VOCs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具体的监测因子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金属粉尘排放口处理前后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有机废气排放口处理前后	VOCs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3、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外围各设1个点，同时在项目最近敏感点石联村第一排居民楼外设置1个监测点。每天昼间、夜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具体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东侧外1米N1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厂界南侧外1米N2		
	厂界西侧外1米N3		
	厂界北侧外1米N4		
	石联村第一排居民楼外1米N5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国家环保部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达到设计能力的负荷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焊锡粉	设计年产量	800t	
	实际日产量	2.13t	2.083t
	生产负荷 (%)	80%	78%
焊锡膏	设计年产量	400t	
	实际日产量	1.05t	1.066
	生产负荷 (%)	79%	80%

注：1、为验收期间核算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国家环保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相关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前	2021-7-1	化学需氧量	426	433	425	428	43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0	175	171	171	175	/	/
		悬浮物	42	46	45	44	46	/	/
		pH 值	6.6	6.7	6.6	6.6	/	/	/
		氨氮	15.3	14.8	14.6	15.3	15.3	/	/
	2021-7-2	化学需氧量	413	421	409	415	42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172	166	169	172	/	/
		悬浮物	45	44	46	46	46	/	/
		pH 值	6.7	6.7	6.7	6.6	/	/	/
		氨氮	13.7	12.8	12.6	14.1	14.1	/	/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处 理后	2021-7-1	化学需氧量	205	211	198	202	21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8	76.2	72.1	73.4	76.2	300	达标
		悬浮物	23	25	23	26	26	400	达标
		pH 值	6.8	6.9	6.9	6.9	/	6~9	达标
		氨氮	5.26	5.11	5.08	5.18	5.26	/	达标
	2021-7-2	化学需氧量	198	202	193	196	20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6	72.2	70.8	70.8	72.2	300	达标
		悬浮物	22	21	23	24	24	400	达标
		pH 值	7.0	6.9	6.9	7.0	/	6~9	达标
		氨氮	5.42	5.53	5.48	5.42	5.53	/	达标

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7-1	颗粒物	金属粉尘排放口处理前	浓度 mg/m <sup>3</sup>	53.6	50.8	54.3	54.3	/	/
			速率 kg/h	0.251	0.223	0.251	0.251	/	达标
		金属粉尘排放口处理后	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120	/
			速率 kg/h	/	/	/	/	11.9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金属粉尘排放口处理前	浓度 mg/m <sup>3</sup>	0.011	0.015	0.018	0.018	/	/
			速率 kg/h	5.15×10 <sup>-5</sup>	6.59×10 <sup>-5</sup>	8.32×10 <sup>-5</sup>	8.32×10 <sup>-5</sup>	/	达标
		金属粉尘排放口处理后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5	/
			速率 kg/h	/	/	/	/	0.965	达标
	VOCs	有机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浓度 mg/m <sup>3</sup>	25.3	26.8	24.6	26.8	/	/
			速率 kg/h	0.118	0.128	0.117	0.128	/	达标
		有机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浓度 mg/m <sup>3</sup>	2.53	2.62	2.38	2.62	30	/
			速率 kg/h	1.12×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2.9	达标
2021-7-2	颗粒物	金属粉尘排放口处理前	浓度 mg/m <sup>3</sup>	54.2	55.3	56.5	56.5	/	/
			速率 kg/h	0.265	0.250	0.267	0.267	/	达标
		金属粉尘排放口处理后	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120	/

		口处理后	速率 kg/h	/	/	/	/	11.9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金属粉尘排放口处理前	浓度 mg/m <sup>3</sup>	0.013	0.016	0.010	0.016	/	/	
		速率 kg/h	6.37×10 <sup>-5</sup>	7.24×10 <sup>-5</sup>	4.72×10 <sup>-5</sup>	7.24×10 <sup>-5</sup>	/	达标	
	金属粉尘排放口处理后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5	/	
		速率 kg/h	/	/	/	/	0.965	达标	
VOCs	有机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浓度 mg/m <sup>3</sup>	24.8	26.2	26.8	26.8	/	/	
		速率 kg/h	0.123	0.127	0.131	0.131	/	达标	
	有机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浓度 mg/m <sup>3</sup>	2.43	2.71	2.62	2.71	30	/	
		速率 kg/h	1.14×10 <sup>-2</sup>	1.23×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1.23×10 <sup>-2</sup>	2.9	达标	

注：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7-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08	0.113	0.103	0.21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06	0.194	0.18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72	0.211	0.1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64	0.153	0.196			
2021-7-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13	0.108	0.116	0.20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06	0.184	0.19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62	0.203	0.18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76	0.171	0.168			
2021-7-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2021-7-2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2021-7-1	VOCs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6	0.28	0.32	0.5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2	0.46	0.4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8	0.39	0.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	0.50	0.51			
2021-7-2	VOCs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3	0.38	0.30	0.5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3	0.48	0.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6	0.42	0.4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1	0.53	0.43			
注：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熔化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焊锡膏原料搅拌和产品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废气经处理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VOCs 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为  $1.16 \times 10^{-2} \text{kg/h}$ ，公司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则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02784t/a。为超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34t/a 的要求。

###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7-1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56.9	65	达标
		夜间	45.5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7.2	65	达标
		夜间	47.7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昼间	58.8	65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7.1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石联村第一排居民楼外 1 米 N5	昼间	57.5	60	达标
		夜间	46.9	50	达标
2021-7-2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55.4	65	达标
		夜间	43.6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6.3	65	达标
		夜间	44.7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昼间	57.7	65	达标
		夜间	45.8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7.4	65	达标
		夜间	43.4	55	达标
	石联村第一排居民楼外 1 米 N5	昼间	56.5	60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注：1、单位：dB（A）。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石联村噪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评报告批复执行情况

表 8-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内容	斯特纳新材料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高新工业园长青路 1 号,项目占地面积 7605m <sup>2</sup> 、建筑面积 16843.65m <sup>2</sup> ,建设生产大楼 1 栋(共 5 层,包含焊锡粉、焊锡膏、银粉的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办公室、宿舍),并配套离心雾化设备、冷却水塔、研磨机、搅拌机、乳化机、压料机和熔化炉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焊锡粉、焊锡膏、银粉的生产加工,年生产焊锡粉 800t/a、焊锡膏 400t/a、银粉 24t/a,生产工艺包括熔化、雾化、脱水等。	斯特纳新材料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高新工业园长青路 1 号,项目占地面积 2467.99m <sup>2</sup> 、建筑面积 13495.64m <sup>2</sup> ,建设生产大楼 1 栋(共 5 层,包含焊锡粉、焊锡膏的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办公室等),并配套离心雾化设备、冷却水塔、研磨机、搅拌机、乳化机、压料机和熔化炉等生产设备。第一期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焊锡粉、焊锡膏的生产加工,年生产焊锡粉 800t/a、焊锡膏 400t/a,生产工艺包括熔化、雾化、脱水等。	符合
水污染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应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项目第一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符合
大气污染措施	项目熔化工艺产生的粉尘应由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 25m 排气筒排放;焊锡膏原料搅拌和产品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采用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 2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项目熔化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焊锡膏原料搅拌和产品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	符合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噪声 污染 措施	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处理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吸声处理等措施,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
固废 污染 措施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料交由专业固废回收商回收;除尘系统收集的金属粉尘应回用于锡粉生产。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收集、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料交由专业固废回收商回收;除尘系统收集的金属粉尘应回用于锡粉生产。	符合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熔化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焊锡膏原料搅拌和产品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检查与评价

项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包装废料交由专业固废回收商回收; 除尘系统收集的金属粉尘应回用于锡粉生产。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总量控制指标相符性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 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为 0.02784t/a。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34t/a 的要求。

### 3、综合竣工验收结论

斯特纳新材料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各项监测数据达标, 本项目已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 4、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当项目的规模、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 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斯特纳新材料项目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斯特纳新材料项目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高新工业园长青路1号						
	行业类别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焊锡粉 800t、焊锡膏 400t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11.1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焊锡粉 800t、焊锡膏 400t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0.5%			
	环评审批部门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汕环函[2020]203号		批准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斯特纳新材料项目		邮政编码	516415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它与项目特征污染物	VOCs	/	2.71	/	0.2976	0.26976	0.02784	0.02784	/	0.02784	0.02784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p>熔炉和集气系统</p>	<p>布袋除尘器</p>
	
<p>粉尘排气筒</p>	<p>搅拌器和集气系统</p>
	
<p>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器</p>	<p>有机废气排气筒</p>
	
<p>一般固废暂存间</p>	<p>危险废物暂存间</p>

附图 2 项目治理设施现状图



生活污水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图 3 项目现场监测图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函（2020）203 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斯特纳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斯特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斯特纳新材料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高新工业园长青路 1 号，占地面积 7605m<sup>2</sup>，建筑面积 16843.65m<sup>2</sup>，建设 1 栋生产大楼（共 5 层，包括焊锡粉、焊锡膏、银粉的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办公室、宿舍），并配套离心雾化设备、冷却水塔、研磨机、搅拌机、乳化机、压料机和熔化炉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焊锡粉、焊锡膏、银粉的生产加工，年产焊锡粉 800t/a、焊锡膏 400t/a、银粉 24t/a，生产工艺包括熔化、雾化、脱水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



境保护角度可行。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应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化工艺产生的粉尘应由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 25m 排气筒排放；焊锡膏原料搅拌和产品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采用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 2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

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处理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料应交由专业固废回收商回收；除尘系统收集的金属粉尘应回用于锡粉生产。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收集、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34t/a。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Qif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F210721913
Report No:	
委托单位:	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Inspected: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高新工业园长青路 1 号
Add. of Inspected: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09 日
Report Date: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番中公路横沥段 5 号 301 房；电话：020-84523781；传真：020-84523781；邮编：511466。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721913

##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7-01~2021-07-02
采样人员	马嘉诚、雷杰、陈天宝、徐强
检测人员	张惠芳、李小花、郭爱萍、符慧珊
主要采样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数字式风速仪 (QDF-6)、风速风向仪 (DEM6)、空盒气压表 (DYM3)、个体采样器 (QC-1S 型)、智能大气采样器 (ADS2062E)、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采样依据	HJ 91.1-2019、GB 3096-2008、GB 12348-2008、HJ/T 55-2000、HJ/T 397-2007、GB/T 16157-1996

##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测定下限
生活污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pH 计	0.1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10 <sup>-3</sup> μ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2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10 <sup>-3</sup> μ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sup>3</sup>
噪声	L <sub>eq</sub> dB(A)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GB 3096-2008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721913

### 三、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 1. 工况监督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t)	实际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2021-07-01	锡粉	2	1.88	94%
	锡膏	1.33	1.12	84%
2021-07-02	锡粉	2	1.76	88%
	锡膏	1.33	1.16	87%

注: 实际日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建设单位生产情况正常, 检测范围内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7-01	35.2	101.6	1.3	东南	晴
2021-07-02	34.6	101.5	1.4	东南	晴

本页以下空白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2 页 共 11 页

### 3. 生活污水

#### (1)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范围或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7-01	pH 值	无量纲	6.6	6.7	6.6	6.6	6.6~6.7
	化学需氧量	mg/L	426	433	425	428	4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0	175	171	171	172
	悬浮物	mg/L	42	46	45	44	44
	氨氮	mg/L	15.3	14.8	14.6	15.3	15.0
2021-07-02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7	6.6	6.6~6.7
	化学需氧量	mg/L	413	421	409	415	4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8	172	166	169	169
	悬浮物	mg/L	45	44	46	46	45
	氨氮	mg/L	13.7	12.8	12.6	14.1	13.3

注:  
1.样品状态: 微黄色、臭、少浮油、微浊。

#### (2)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范围或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7-01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9	6.9	6.8~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211	198	202	20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8	76.2	72.1	73.4	73.9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25	23	26	24	400	达标
	氨氮	mg/L	5.26	5.11	5.08	5.18	5.16	/	/
2021-07-02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9	7.0	6.9~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202	193	196	19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6	72.2	70.8	70.8	71.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21	23	24	23	400	达标
	氨氮	mg/L	5.42	5.53	5.48	5.42	5.46	/	/

注:  
1.样品状态: 微黄色、微臭、无浮油、清;  
2.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3.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4.“/”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721913

#### 4. 有组织废气

##### (1) 金属粉尘排放口处理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7-01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53.6	50.8	54.3	54.3
		产生速率	kg/h	0.251	0.223	0.251	0.251
	锡及其化合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0.011	0.015	0.018	0.018
		产生速率	kg/h	5.15×10 <sup>-5</sup>	6.59×10 <sup>-5</sup>	8.32×10 <sup>-5</sup>	8.32×10 <sup>-5</sup>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685	4394	4623	/
2021-07-02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54.2	55.3	56.5	56.5
		产生速率	kg/h	0.265	0.250	0.267	0.267
	锡及其化合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0.013	0.016	0.010	0.016
		产生速率	kg/h	6.37×10 <sup>-5</sup>	7.24×10 <sup>-5</sup>	4.72×10 <sup>-5</sup>	7.24×10 <sup>-5</sup>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897	4528	4721	/

本页以下空白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721913

(2) 金属粉尘排放口处理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7-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1.9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965	达标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259	4856	4764	/	/	/
2021-07-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1.9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965	达标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684	4752	4748	/	/	/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注:									
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因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排气筒高度的 20m-30m 之间,故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附录 B 的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721913

(3) 有机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7-01	总 VOCs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5.3	26.8	24.6	26.8
		产生速率	kg/h	0.118	0.128	0.117	0.128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678	4782	4759	/
2021-07-02	总 VOCs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4.8	26.2	26.8	26.8
		产生速率	kg/h	0.123	0.127	0.131	0.131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941	4837	4896	/

(4) 有机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7-01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3	2.62	2.38	2.6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2×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2.9	达标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425	4562	4526	/	/	/
2021-07-02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3	2.71	2.62	2.7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4×10 <sup>-2</sup>	1.23×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1.23×10 <sup>-2</sup>	2.9	达标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682	4524	4643	/	/	/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注: 1.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7-01	总 VOCs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6	0.28	0.32	0.5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2	0.46	0.4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8	0.39	0.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	0.50	0.5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08	0.113	0.103	0.21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06	0.194	0.18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72	0.211	0.1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64	0.153	0.196			
2021-07-02	总 VOCs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3	0.38	0.30	0.5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3	0.48	0.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6	0.42	0.4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1	0.53	0.43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13	0.108	0.116	0.20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06	0.184	0.19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62	0.203	0.18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76	0.171	0.168			

注:

- 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2.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721913

## 6.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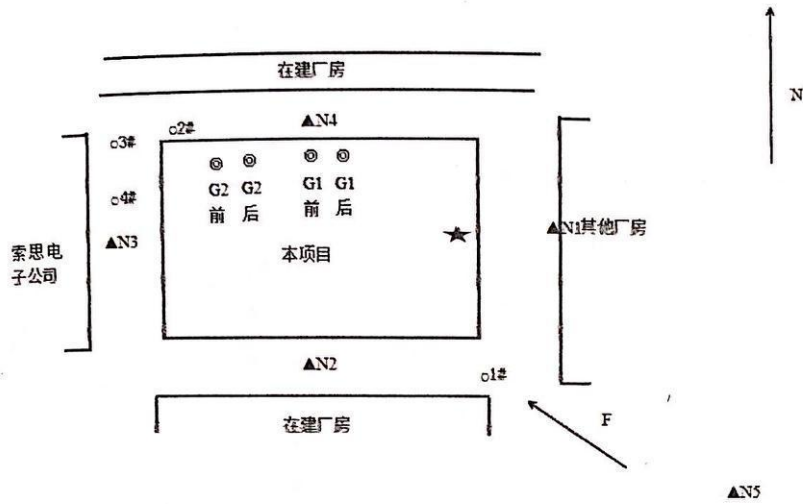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7-01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56.9	65	达标
		夜间	45.5	55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57.2	65	达标
		夜间	47.7	55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58.8	65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N4	昼间	57.1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石联村第一居民楼外 1 米 N5	昼间	57.5	60	达标
		夜间	46.9	50	达标
2021-07-02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55.4	65	达标
		夜间	43.6	55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56.3	65	达标
		夜间	44.7	55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57.7	65	达标
		夜间	45.8	55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N4	昼间	57.4	65	达标
		夜间	43.4	55	达标
	石联村第一居民楼外 1 米 N5	昼间	56.5	60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注:  
1.单位: dB (A) ;  
2.N1~N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域标准限值; N5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域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四、采样布点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为废水监测点

#### 五、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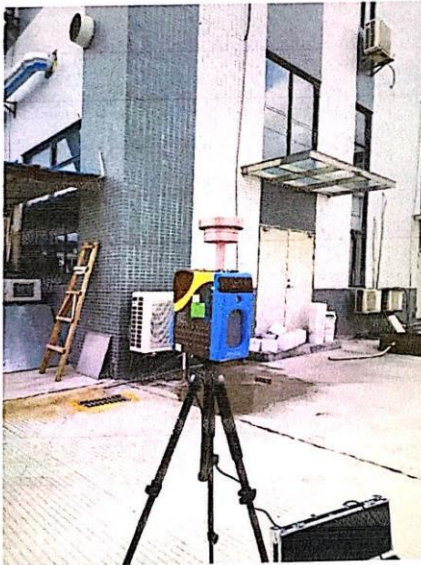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F210721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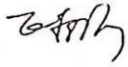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0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QF210721913

编制人 梁文浩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1年07月09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1 页 共 11 页



## 工业环保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三洲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广东地区的专业环保咨询服务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办理甲方工业危险废物的报批、转移及环保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手续。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工业危险废物服务内容和标准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并协助甲方完成工业废物处理合同的签订。

(工商业废物处理合同编号：5362 )

- 1、对甲方工业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并分析废弃物里面的各种成分及含量，出具处置方案。
- 2、对工业危险废物进行准确的描述。同时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审批表》、《广东省危险废物跨市转移计划表》。
- 3、及时办理《广东省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审批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负责管理、监督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置。并协助甲方工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
- 5、甲方需全权授权乙方的专业人员办理工业危险废物报批转移事宜。
- 6、乙方收到款项后需在合同期内完成《广东省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审批表》的环保报批工作。

### 第二条、费用结算

- 1、总体费用为平台管理服务费和运输管理服务合计：**¥2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
- 2、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以上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收款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至甲方。

### 第三条、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与工业废物处理合同同时生效，有效期一年。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1.8.2

乙方(盖章): 广东三洲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小金支行  
账号: 4405 0171 8739 0000 1139

#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W-20215362号

甲方：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城区红草高新区长青路 1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8
2	HW29	废 UV 灯管	袋装	0.02

###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

###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汕尾市城区红草高新区长青路 1 号】

###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2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8.2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8	固态	3800元/年	10000元/吨	焚烧D10
2	HW29(900-023-29)	废UV灯管	袋装	0.02	固态	2000元/年	45000元/吨	贮存S02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58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以上价格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85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2022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15362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3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蔡义平

联系电话：18927933606

传真：

邮编：

日期：2021.8.2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奕桦

联系电话：13600226996

传真：

邮编：

日期：

